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72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	---

议案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及时准确、细致严谨、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

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